

認識聖經

第四課 聖經的故事（舊約）

舊約——OLD TESTAMENT

基督教本質上是個根據歷史的宗教。基督徒的信仰，來自神的啟示，且有史實的根據：藉著一個國家——以色列；一個人物——耶穌基督來啟示。要了解基督教信仰，就不能與歷史分開，要在歷史裏探討。

然而，聖經的作者所寫的是「聖史」，是關於神為一特定的目的，與一特定的民族之間所發生的事；他們相信神沒有如此對待別國（參詩 147：20）。因而他們的記錄與其說是歷史，毋寧說是見證，是他們信仰的表白。

聖經中有很多的「約」，是神主動和人立約，賜福給守約的人。

（一）舊約的編排

舊約全書由 39 卷組成，排列次序並非依據各卷寫作日期的先後，而是依三種不同的體裁編纂：歷史、詩歌、預言。

1. 歷史類：五經、12 卷歷史書
2. 詩歌類：希伯萊詩歌或稱智慧書 5 卷
3. 預言書：大先知書 5 卷、小先知書 12 卷

（二）舊約的故事

1. 創造——聖經一開始就是神創造天、地、萬物、人類的偉大記載。

從某方面來說，創世記很詳細而審慎講到人的被造，可以說這一段是以人和地為中心。另一方面，可以看到獨一真神的創造，因此亦可以說是以神為中心。

「起初神創造……神看……神稱……神就賜福……神造物的工已完畢……」

2. 神給阿伯拉罕的應許 - 萬族都要因他得福（創十二：1-3）

阿伯拉罕——以撒——雅各（以色列十二支派）——約瑟——